

附件

关于撤销省厅驻汕头签证组的通知

汕头、梅州、潮州、汕尾、揭阳等市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厅驻汕头签证组工作职能变化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从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撤销省厅驻汕头签证组，该组所使用的印章同时作废。原省厅驻汕头签证组所负责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打印和发放工作全部移交给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发证系统打印终端汕头打证点。并委托汕头外经贸局负责管理。粤东 4 市（梅州、潮州、汕尾、揭阳）企业自发文之日起，可自行选择到省厅或到汕头打证点打证和领证。

特此通知。

广东省外经贸厅贸管处